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629.3—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 标识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 验证服务消息及其处理规则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Security technique requirements for
citizen cyber electronic identity—Part 3: Verification service
message and processing rules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概述	2
6 eID 验证服务参数编码规则	3
6.1 消息编码	3
6.2 签名参数生成规则	4
7 注册接口参数	4
7.1 输入参数	4
7.2 返回参数	5
8 eID 验证服务消息参数	6
8.1 概述	6
8.2 应用服务提供方请求消息参数	6
8.3 eID 服务平台挑战消息参数	7
8.4 应用服务提供方验证消息参数	8
8.5 eID 服务平台返回参数	1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请求与返回消息处理示例	1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签名参数生成示例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GB/T 36629《信息安全技术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安全技术要求》分为 3 个部分：

——第 1 部分：读写机具安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载体安全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验证服务消息及其处理规则。

本部分为 GB/T 36629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立武、张严、杨明慧、邹翔、冯登国、胡传平、张振峰、陈兵、倪力舜、黄俊、高志刚、夏丽娟、余丹萍、贾焰、刘海龙。

信息安全技术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 标识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 验证服务消息及其处理规则

1 范围

GB/T 36629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验证服务与应用服务提供方向传递的消息及其编码处理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验证服务及使用该服务的应用与系统的设计和开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00—2010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GB/T 20518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格式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26231—201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对象标识符(OID)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操作规程

GB/T 36632—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格式规范

IETF RFC 4648—2006 Base16、Base32 及 Base64 数据编码(The Base16, Base32, and Base64 Data Encodings)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10、GB/T 36632—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eID 服务平台 eID service platform

提供 eID 的生成、存储、使用及维护等全生命周期业务处理相关服务的平台。

3.2

eID 身份验证 eID verification

通过将所提交的 eID 身份断言与事先注册的信息进行比较来确认声明的 eID 身份是否正确过程。

3.3

eID 身份注册 eID registration

通过为实体的身份赋予唯一的 eID 标识码,提供一组作为声明的身份和/或权利的证据的数据,并签发 eID 载体,保证其真实性。

3.4

eID 移动应用 eID mobile application

在移动客户端上运行的 eID 应用。